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晨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预先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于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名称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为维护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福建 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Fujian Haiqin Energy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 福建 海钦能源集团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iqin Energy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海钦能源集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及液化石油气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歆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晨晨、雷安华、徐鹏、张燕、倪龙强、赵凌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